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提名以及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对 9 名候选人的深入了解，均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次提名的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汤维清先生、李满良先生、吴协恩先生、包丽君女士、吴文通先生、赵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蔡建先生、施平先生、刘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独立董事工作量，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提供基金份额收购与差额补足增信的独立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收购与差额补足增信事宜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关联存贷款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这些涉及财务公司自主经营中的业务和财务风险。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并经公司调查、核实，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2、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为保障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制定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等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资金安全。

4、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可以节约财务费用，更能满足公司对资金时效性的需求；同时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建

施平

刘昕

2017 年 6 月 8 日